

# 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

李江 因保管不善，将 新集(97)字第 013 号的  
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  
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  
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声明人： 李 云 江 号的

2024 年 1 月 10 日

不动产登记簿记载，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

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# 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公告

编号：〔2024〕002

李云江 持有坐落位于 镇康县南伞街子队，证书号为：镇集用（97）字第013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，由于当事人保管不善导致该证遗失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现公示遗失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（2024年1月10日-2024年1月30日）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，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补发证书。

异议材料送达地址：镇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（工业园区镇康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）

联系方式：0883-6632232

| 序号 | 权利人 | 用途   | 权利性质 | 证书号           | 面积（m <sup>2</sup> ）    | 地址       |
|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 | 李云江 | 集体土地 | 划拨   | 镇集用（97）字第013号 | 土地面积：218m <sup>2</sup> | 镇康县南伞街子队 |
|    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
镇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4年1月10日